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TD/TDAP)

◎認識疫苗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是將白喉疫苗的劑量降低，以減低副作用，使用在 6 歲以上的小孩，做為預防白喉和破傷風的輔助免疫。一般完成 DTP/DTaP 疫苗接種的小孩，95%可以維持 10 年左右的破傷風、白喉預防效果，最好每隔 10 年追加一劑 Td 疫苗。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是利用破傷風和白喉桿菌所分泌出來的外毒素，經減毒製成類毒素，與經過純化的百日咳抗原成份混合製成，主要用於青少年或成人的追加接種或補種，可同時提升該等對象對於破傷風、白喉及百日咳的免疫力；除保護個人，亦可降低罹患百日咳傳染幼童，造成嚴重併發症之機率。

◎自費接種建議

- **青少年：**建議未曾接種者(尤其家中有嬰兒或孕婦)，自費接種 1 劑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成人：**
 1. 對自身破傷風、白喉或百日咳相關的疫苗接種史不清楚或是未完成基礎接種時，建議應先完成 3 劑的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前兩劑至少間隔 4 週，第三劑與第二劑至少間隔 6 個月。成人可使用 Tdap 取代其中任 1 劑 Td。目前國內外尚無接種第二劑 Tdap 之建議。
 2. 若距離最後一次破傷風疫苗接種超過 10 年，可依建議每 10 年追加 1 劑 Td，而其中高危險群如醫療照護人員、孕前婦女、嬰兒照顧者應優先以 Tdap 疫苗接種 1 劑。
 3. 若考量風險需要，Tdap 與前一次破傷風相關疫苗不需有間隔上的考量，可隨時施打。
- **孕婦：**不論過去的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或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接種史，每次懷孕應接種 1 劑 Tdap 疫苗，可在任何孕程接種。但為使母親抗體傳遞給嬰兒的接種效益最大化，建議於懷孕第 28-36 週接種；若懷孕時未接種，則應於生產後立即接種。

◎接種禁忌

- 先前接種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相關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
- 接種含百日咳疫苗後 7 天內曾發生腦病變，且無其他可解釋病因者。

◎注意事項

- 患有進行性痙攣症或神經系統疾病者，宜於醫師判斷病情已經穩定後才注射疫苗。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先前接種含破傷風疫苗後 6 週內曾發生過 GBS 者。
- 曾接種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後，發生 Arthus 過敏反應者，與次劑含破傷風類毒素疫苗應間隔 10 年以上再接種。
- 不適宜接種含百日咳疫苗者，可改接種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Td）。

◎ 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

- 接種部位可能有紅腫、疼痛現象，偶爾有食慾不振、嘔吐、發燒等症狀。上述反應，通常都是短暫的，會在數日內恢復，請勿揉、抓注射部位。
- 如接種部位紅腫十分嚴重或經過數日不退、出現化膿或持續發燒，請儘速就醫。

資料來源：CDC，最後更新日期 2019/6/18